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清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大兴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有效期限: 2023年 8月 24日至 2024年 8月 23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日报、周报（大兴区周报、工作总结周报）、月报（车载、大兴区月报）、专项报告（大兴区及镇街污染分析、雷达扫描、调度会材料），分析报告以 PPT、PDF、Word 形式提交，内容及提交时间等按甲方需求及对接确定的结果进行。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内。对 50 套含视频录像功能的车载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移动 AI 分析仪进行固件升级，包括视频模块更新、硬件升级以及软件升级服务，以便于更好的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要求对 200 套车载颗粒物监测设备进行颗粒物传感器更换，包括硬件升级以及软件升级服务，保证传感器数据的有效性。

3. 现场污染巡检（每日）：主要为重点区域及典型镇街污染问题巡检，日常以污染事件信息推送进行上报，并进行台账（excel 表）整理及每日巡检问题汇总（word 文档）。

4. 设备巡检：主要为车载监测及 AI 设备巡检维护，以巡检情况以现场运维表单的形式进行提交（车载监测每周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设备每月进行维护）。

5. 日常软件运营服务

（1）查看数据通信主服务以及数据库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2）查看数据通信服务的数据日志和告警日志的大小有无异常，是否出现持续性设备连接中断。

（3）查看运行数据能否正常入库。

（4）查看实时数据的分钟预处理、小时预处理、日预处理以及其他汇总过程是否正常运行。

（5）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备份操作。

（6）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数据库事务日志收缩操作。

（7）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实时数据备份表删除操作，删除两个月以前的实时数据备份。

（8）每半年执行一次数据日志和告警日志删除操作，删除六个月以前的备份日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履行。

3. 成果提交的方式和时间：成果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分为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专题报告等，不限于其他能代表工作绩效的相关工作成果。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50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项目报酬的 50% 即人民币：2,75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项目进行 6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报酬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1,65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报酬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完元整）。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甲方对项目所涉及及形成的数据以及监测、分析结果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4、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运维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监测数据分析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6、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8、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项目报酬。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监测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3、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软件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

4、协助甲方做好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监测数据文档，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5、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资料、获取的数据、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等内容及提交的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7、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9、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六、验收方法

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的全部内容，且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专家组 出具验收证明，专家评审会通过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5、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齐京明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普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琴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刚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居里甲3号楼1层5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92530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窦店支行		
	帐号	110 5016 9860 0000 0125 3		